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7013
交易代码	217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240,430.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中小企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和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和收益都相对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408,361.41	110,659,513.51	-66,795,371.76
本期利润	63,623,214.48	102,294,718.12	17,874,614.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7	0.2072	0.03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64%	21.87%	3.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53	0.0306	-0.15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379,532.09	364,242,500.24	456,477,478.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5	1.031	0.846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单)位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加基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8%	1.72%	16.70%	1.10%	-8.72%	0.62%
过去六个月	23.92%	1.35%	36.12%	0.91%	-12.20%	0.44%
过去一年	24.64%	1.34%	35.94%	0.91%	-11.30%	0.43%
过去三年	57.67%	1.31%	52.83%	1.05%	4.84%	0.26%
过去五年	27.86%	1.24%	18.55%	1.13%	9.31%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50%	1.24%	21.44%	1.13%	7.06%	0.1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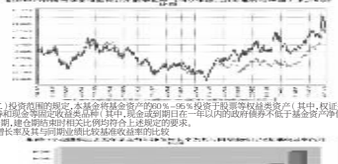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09年12月25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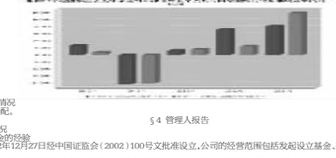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6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商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观察智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6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03月2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13日起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3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主题创新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6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主题创新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3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6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利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招财利宝货币市场证券基金);从2014年4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定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21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26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产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1日	2015年2月28日	6	吴渭,男,中国国籍,医学硕士。2007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基金经理,曾任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11日	-	9	吴昊,男,中国国籍,工学硕士。2006年6月起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机械行业研究工作,2009年6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机械行业研究员。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及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报告期日任职指该日日期前,于2015年2月28日及离开至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2011]39号)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培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责任追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回避、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保密义务、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勤勉义务、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禁止行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义务、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责任追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奖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辞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解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换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事项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均签署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关于公平交易制度的承诺函》,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均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内部各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平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在公司内部各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平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稽核。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履行了公平交易的决策、执行、监督稽核、风险控制等职责,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投资管理系统的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指令发送、交易执行、交易结果反馈、投资组合绩效评估等各个环节上,公平地对待各投资组合,以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结果反馈、投资组合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均能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内部各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平交易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均能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内部各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公平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稽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履行了公平交易的决策、执行、监督稽核、风险控制等职责,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该策略原,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基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为频繁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该证券投资组合当日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驱动市场上行的因素主要源于分母端的改善。一方面,居民大类资产配置正迎来重要的调整期,经济增速放缓与结构转型使得整体资金需求减弱,刚性兑付有望逐步打破银行资金端刚性兑付的预期,随着基金、证券投资顾问等机构大举入场趋势下行,与此同时,居民资产配置份额下降,而在经济压力倒逼下,权益类资产吸引力上升。另一方面,经济基本面断崖式下行风险下降,GDP季度同比增速已经或即将见底,稳增长政策托而不举小规模,外汇占款流动性宽松的货币创造机制变化导致通胀预期解除为货币政策宽松提供空间。从边际增量资金的来源看,保险增加股权类资产配置是大势所趋,金融改革助推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全球化配置时代来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94%,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11.30%。主要原因是同季度金融资配置的比例低于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去年四季度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成为市场主旋律,但其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而全球央行纷纷宽松对抗通缩压力,国内经济增长不达预期,流动性新自性紧张以及海外资金流向的扰动都值得关注。从市场特征来看,过去两年市场的概况表现为风格、高今年热点不可能干精选个股。三个主要原因决定风险偏好的因素都指向长期向上:人口老龄化、金融市场改革、负利率现象即将被予,其后果是高风险资产的估值会逐步下降,而在这个过程中,资产重估的方向可能将向着估值等股转移。因此,今年前下半上市股的重要性显著增强。无风险收益率下行趋势中高股息率品种存在配置价值,行业方面看好保险、银行、以及地产和相关产业链。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基金管理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的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经理需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超近交易日已经连续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提;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价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其合理性并进行内部控制审阅或予以确认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的估值委员会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净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计提及支付、基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基金托管人监督的义务。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613,897.36	59,030,259.65
结算备付金	3,079,636.31	1,722,886.90
存出保证金	495,641.35	468,5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093,648.71	305,526,965.83
其中:股票投资	212,093,648.71	305,526,965.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846,001.62	-
应收利息	4,725.95	14,138.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7,791.25	128,86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3,291,342.55	366,891,64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68,562.76	775,376.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455.05	461,704.21
应付托管费	57,742.50	76,950.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99,885.52	1,194,934.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9,164.63	140,175.08
负债合计	4,911,810.46	2,649,140.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240,430.60	353,427,803.16
未分配利润	55,139,101.49	10,814,69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79,532.09	364,242,50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91,342.55	366,891,640.8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85元,基金份额总额193,240,430.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819,154.15	118,356,724.24
1.利息收入	897,279.46	661,919.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8,625.28	660,834.46
债券利息收入	94.25	1,08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559.9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745,118.16	125,881,492.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474,080.65	120,849,520.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015.75	258,41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38,021.76	4,773,561.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5,146.93	-8,364,795.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1,903.46	178,107.37
减:二、费用	13,195,939.67	16,062,006.12
1.管理人报酬	5,417,242.25	7,196,934.60
2.托管费	902,873.74	1,199,489.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574,334.17	7,358,540.3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01,489.51	307,04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23,214.48	102,294,718.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3,214.48	102,294,718.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427,803.16	10,814,697.08	364,242,500.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623,214.48	63,623,214.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187,372.56	-19,298,810.07	-179,486,182.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011,203.50	24,221,783.73	226,232,987.23
2.基金赎回款	-362,198,576.06	-43,520,593.80	-405,719,169.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240,430.60	55,139,101.49	248,379,532.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556,543.74	-83,079,065.65	456,477,478.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294,718.12	102,294,718.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128,740.58	-8,400,955.39	-194,529,695.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743,745.37	-4,595,646.75	130,148,098.62
2.基金赎回款	-320,872,485.95	-3,805,308.64	-324,677,794.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427,803.16	10,814,697.08	364,242,500.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光华 庄永谊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5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626,962,775.79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9)第0040号验资报告。《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在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上市的中小盘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于股票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融资业务,出让方按10%的税率缴纳证券投资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被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5,959,649.50	2.49%	547,675,004.23	11.53%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6,465.57	2.4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8,600.45	11.57%	-	-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改变